

一、欣悉秘書長關於航運發展之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

(a) 考慮使聯合國秘書處內各單位處理航運及港口的工作避免重複的方法，並就此事至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具報；

(b) 繼續研究對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適用最新科學及技術進步問題，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具報；

(c) 斟酌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檢討能以何種方法，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運輸方面的工作得作最好的協調及改善，並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三(四十二)。為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為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決議案一一二九(四十一)，

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所提副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四月三日節略修正之報告書，⁸¹

決定修正決議案一一二九(四十一)所訂之會議時間表如下：

(a) 該決議案第三段，刪除“維也納”以下之文字，以“自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字樣代替；

(b) 第五段，(a)(i)分段，以“六個月”代替“四個月”，(b)分段，以“三個月”代替“兩個月”。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⁸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E/4308。

一二一三(四十二)。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組成，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日在羅馬舉行之一九六六年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報告書，⁸²

鑒於土地改革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策略中居於中心地位，

一、欣悉秘書長提交理事會審議之一九六六年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報告書；

二、向各國政府推薦該報告書作為有用之參考文件，並認可該報告書第二編第五節所載之一九六六年世界土地改革會議決議案；

三、核准秘書長節略⁸³第二十四段所列之工作方案；

四、重申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八(三十九)，其中建議各國政府應為無地貧農與小農及農業雇工之利益採取措施，迅速實施土地改革，使土地成為耕者之經濟與社會福利基礎；

五、建議各國政府確認實施有效土地改革所需在信用、運銷、農村推廣、合作社及農民組織等方面的支持機構措施以及其他有關措施之重要；

六、再行強調有關各國政府必須在農業方面建立與土地改革目標相符的經濟及社會基層組織；

七、促請各會員國加強交換土地改革方面的專家、工作人員及見習人員；

八、請秘書長及各有關機關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國家機關及其他組織合作，就土地改革之各方面與特定問題直接密切相關之種種問題舉辦研究班及區域研究小組。

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
第一四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二(四十二)。幼發拉底河洪水成災應行採取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切關懷幼發拉底流域發生嚴重之水災，使伊拉克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境內廣大地區蒙受災害，

⁸² E/4298(將作為聯合國出版物發行)。

⁸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310。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會關於救濟天災之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

一. 向伊拉克及敘利亞人民及政府慰問所受之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二. 籲請各會員國各盡所能協助救濟各該地區災難；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積極考慮受災害人民之需要，各在能力範圍之內，供給協助。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九(四十二).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⁸⁴

一. 決定將國際基督教實業經理人員聯合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展緩一年審議；

二. 決定將國際建築研究、學術及文獻協進會申請自乙類諮商地位改敘為甲類諮商地位之請求展緩一年審議；

三. 決定核准國際婦女樂天協會申請改敘為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

四. 決定核准下列五組織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之請求：

美洲公共關係協會聯合會；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拉丁美洲政府油公司互助社；

世界回教大會；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

五. 決定將下列組織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國際專家諮議協會聯合會；

國際警察協會；

六. 決定核准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再申請乙類諮商地位；

七. 決定核准國際民主律師協會再申請乙類諮商地位。

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四七六次全體會議。

⁸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321。

一二二五(四十二).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與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發展與非政府組織間有效關係，以便促進此等組織對於達成聯合國目標所能作之貢獻，特別是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貢獻，此實至關重要，

鑒於其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訂給與非政府組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標準，與今日國際社會經驗之現實似不相符，

確認需要確保對於理事會關切之事項代表不同意見與觀念之非政府組織，依照憲章精神、宗旨與原則，盡可能獲得最廣泛的代表，

鑒於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載標準對准許取得每一類地位所須具備之條件，未作明確劃分，特別是甲類與乙類，

認為需要保障取得諮商地位之組織之非政府性，以保證其自由表示意見，不受政府干涉，

一. 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a) 檢討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所訂准許非政府組織取得諮商地位之標準；

(b) 斟酌重新訂定每一類所須具備之條件，尤其注意將甲類與其他各類明白區分；

(c) 參照所涉經費問題，檢討此等組織所享便利及特權；

(d) 考慮擬訂停止或撤銷未履行建立諮商關係時適用之原則之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規則；

(e) 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提出有關其目前活動及經費來源的情報；

(f) 至遲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二. 又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定原則及標準上的任何變更：

(a) 檢討在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每一非政府組織之性質與活動，以期妥酌改列適當類別；

(b) 特別檢討是否有任何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由於財政援助或其他關係而受到會員國之不當壓力，並建議理事會應採取何種行動以維護所有與其發生關係之組織之非政府特性；